

推进我国会计国际化的重大举措

——浅谈《小企业会计制度》

沈 路

摘 要: 会计国际化是会计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经济国际化发展的要求。借鉴国外的经验,基于我国小企业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我国发布实施了《小企业会计制度》。本文主要对《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特点,与《企业会计制度》的差异以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论述与探讨。

关键词: 小企业; 小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制度

中图分类号: F27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6)03-0058-04

我国财政部发布并于2005年开始实施的《小企业会计制度》正是顺应会计国际化的发展趋势,更多地与国际上保持一致,完善我国会计法规制度,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的重要举措。

一、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特点

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极不平衡,各种经济成分共存,各类企业数量众多。据不完全统计,在我国工业企业法人中,小企业占总数近95%,其最终产品及其服务价值占全国GDP近50%。小企业不仅向国家缴纳了大量税款,而且吸纳了众多的城乡劳动力,成为我国最具有潜力的新经济增长点,在发展经济,增加就业,繁荣市场等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小企业由于规模小、人员少、业务单一、财力和人力有限,要求统一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是不现实的。而《小企业会计制度》正是针对小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合小企业操作执行的会计标准,其主要有以下特点:

1. 确定了会计主体 《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这就明确了《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实施主体。不对外筹集资金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经营规模的大小,以会计主体为对象确定。从世界范围看,企业规模大小的界定标准主要有:(1)以单一从业人数为界定标准。因为企业的经济资源中,人是最重要的。例如:意大利、法国、荷兰等国家。(2)以从业人数、营业额为界定标准。因为除了人是重要因素外,营业额也反映了企业规模的大小。例如:我国台湾。(3)以从业人数、资本额为界定标准。因为资本的规模和性质直接影响企业会计核算的方法。例如:日本。(4)以从业人数、营业额或资本额为界定标准。例如:欧盟国家。根据我国国情,同时借鉴国外经验,现行制度规定了以从业人数、营业额或资产额为小企业的界定标准,3项中只要符

合其中1项条件即为小企业。

小企业范围界限

行 业	职工人数	销售额	资产总额
工业	300 人以下	3 000 万元以下	4 0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600 人以下	3 000 万元以下	4 000 万元以下
批发和零售业	100 人以下	1 000 万元以下	—
交通运输业	500 人以下	3 000 万元以下	—
邮政业	400 人以下	3 000 万元以下	—
住宿和餐饮业	400 人以下	3 000 万元以下	—

表式来源：《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

2. 明确了会计目标 由于小企业不公开发行股票和债券,因此不具有公众受托责任,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它与有着重大公众利益的上市企业,在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义务和会计信息使用者构成的实质不同,从而使两者会计目标的侧重点不相同。同时大多数小企业所有权和经营权并未分离,这就使所有者和经营者信息不对称的矛盾有所缓解。相比而言,会计信息的外部使用者主要是税务部门,纳税管理需求成为小企业会计信息的第一外部需要。因此,小企业的会计目标应当以满足其主管税务部门、内部管理者以及作为债权人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信息需求为主,以纳税为导向,更多地考虑税务管理的需要,注意会计与税收的协调,适当减少纳税调整。例如:《小企业会计制度》取消了确认预计负债,由此减少了其带来的纳税差异调整。

3. 简化了会计处理,减少了对职业判断的要求 考虑到小企业会计人员数量少,人员素质比较低的特点,《小企业会计制度》力求核算简便,便于操作。对一些比较复杂的、或小企业较少发生的交易事项作了适当的简化和合并,例如:制度中对于所得税、融资租赁、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的处理规定,简化了小企业的会计处理。同时,为提高和保证小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制度的规定中减少了小企业会计核算对职业判断的要求。例如:由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比较难以确定,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小企业会计制度》中不要求对固定资产、长期投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 会计制度可以选择和转换 《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按照本制度核算,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但制度中又同时规定,对《小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只能两者选择其一,不能同时执行。当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企业的经营规模、筹资方式等发生变化,制度中规定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这些规定表明符合小企业标准的企业,可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会计制度,但在会计处理上只能依据一个标准。在执行会计制度的过程中也不是“从一而终”,当企业发展变化符合该制度有关规定时,可以进行相应的制度转换。这不仅体现了灵活性,而且从一定程度上鼓励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不断建立、完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执行对会计核算及披露要求比较高的《企业会计制度》。

二、小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制度的差异

《小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都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有关法律

法规制定的,两者会计核算依据的前提条件、应遵循的核算原则以及对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的要求相同,但是两者在会计处理上也存在一些差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根据谨慎性会计原则,《企业会计制度》中要求对8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而《小企业会计制度》只要求对应收账款,存货和短期投资3项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不要求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在建工程、委托贷款5项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少了由此带来的计算困难和纳税调整。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在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下,《小企业会计制度》简化了《企业会计制度》要求投资企业在投资时,要计算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股权投资差额;当被投资单位发生盈亏,投资企业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确认投资损益;当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投资企业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的做法,而采用简化的权益法核算。即投资时不核算股权投资差额,也不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进行处理。只要求在每个会计期末,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净亏损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确认投资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确定 《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合同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价款和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其他有关必要支出,作为其入账价值。避免了《企业会计制度》中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所涉及的困难和职业判断的需要。

4. 借款费用的处理 小企业由于规模小,融资能力有限,因此对于为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在满足固定资产开始资本化的条件时,至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均可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而不必按《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与资产支出挂钩。这样可能会导致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增加,从而夸大了本期资产和利润,但从长远看会与以后会计期间由此增加的折旧费用相抵销。

5. 所得税会计 《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所得税的账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而不要求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这是基于小企业会计的目标,更多地考虑税务与会计的协调,同时简化了时间性差异的核算。

6. 会计报表及其附注 《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小企业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两张基本会计报表及其报表附注;也可根据需要编制现金流量表,但只需编制正表,不编制补充资料;会计报表附注中仅要求披露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当期的主要交易事项。这主要是出于小企业信息使用者的需求以及成本效益原则的考虑。

7. 会计科目设置 针对小企业经济业务相对简单的特点,以及上述与《企业会计制度》核算要求的区别,《小企业会计制度》对《企业会计制度》设置的会计科目进行了归并和删减,设置了60个会计科目,比较《企业会计制度》设置的85个会计科目减少了25个。

三、小企业会计制度存在的问题

《小企业会计制度》在《企业会计制度》的基础上所作的调整,是从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出发,针对小企业的会计目标,减少了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复杂性,降低了小

企业会计核算的难度。但是笔者认为《小企业会计制度》还存在一些问题值得商榷:

1. 制度的实施范围 《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但是现行制度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一律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笔者认为:制度中所指的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小企业,是否也应该包括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小企业。因为,目前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符合制度中规定的小企业标准的企业,这些企业也存在内资小企业的一些特点。如果这些企业也能够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将对规范这些企业的会计行为,从而保证会计信息的客观性和可靠性是有益的。况且我国已在新一轮税制改革中考虑缩小内资和外资企业的差距,那么在执行会计制度上,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小企业也应该享有同等的“国民待遇”,同样实行备选性执行政策。

2. 会计制度与税收法规的协调 小企业会计的目标是以税收为导向,在《小企业会计制度》中,虽然已经注意了会计与税务的协调问题,但就整体而言,《小企业会计制度》与税收法规的差异仍然比较大。例如:在资产减值的处理中,《小企业会计制度》虽然不要求对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但仍要求反映短期投资、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减值损失。而现行税法规定企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除经税务部门批准,按应收账款余额0.5%计提的部分)不能税前扣除。从理论上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会计原则,是为了防止企业虚增盈利,粉饰企业会计报表。事实上小企业并无虚夸盈利、粉饰报表的动因,而反倒有可能为了减少缴税而虚减利润。况且确定存货减值损失的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难度较大,很容易掺杂人为因素。因此笔者认为,制度应取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如果要提供流动资产的减值情况,可在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以使《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尽可能与相关税法规定协调一致,减少纳税调整,更多地体现该制度简单易行的操作特点。

3. 制度的转换 《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3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但是,在制度中却没有规定转换的具体要求和操作办法。同时制度中对原选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是否可转为执行《小企业会计制度》也未作出明确的规定。笔者认为对这一问题应尽快作出补充规定,以便会计人员作出专业判断。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发布对推进我国的会计国际化进程,完善我国会计规范体系,规范小企业的会计行为有巨大的作用,它的实施必将有效地促进我国小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参考文献:

- [1] 《小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讲解[M].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2004.
- [2] 刘玉廷.中国会计改革理论与实践[M].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03.
- [3] 刘永立.关于制定小企业会计制度的几个基本问题[J].财务与会计,2001,(10).
- [4] 盖地.小企业如何进行会计制度转换[J].财务与会计,2004,(11).
- [5] 应唯,等.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中小企业项目进展情况简介[J].财务与会计,2005,(7).